

会计实务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实务

王明珠 主编



责任编辑:何成梁

封面设计:孙 璐

会计实务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务

王明珠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电厂路谢村)
装 订 杭州万方装订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9.6 万
印 数 8001 - 13000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569-9/F · 246
定 价 16.6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为指导,以《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补充规定为直接依据,从我国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实际出发,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分类编写的。它吸收了各项经济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较充分地体现了会计模式的内在要求,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强,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简明准确、通俗易懂,因此本书可作为培训财会人员之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本书由王明珠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张民丰、孙方铁、冷劲松、叶兆鑫、方诚、邓晓华、周琪文、杨桦、孙建军、董伟。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多方面的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出版社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尽管为编写好此书我们付出了极大努力,但限于我们的水平,并且编写时间仓促,难免会有疏漏、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4 月

16548/69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3)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0)
第二章 货币资金、转账结算和外币业务	(18)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8)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6)
第四节 转账结算方式与核算	(33)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56)
第三章 应收款项核算	(63)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63)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8)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	(71)
第四章 商品流通核算(上)	(73)
第一节 商品流通概述	(73)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79)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93)
第四节 农业产品收购的核算.....	(104)
第五节 商品流通其他业务的核算.....	(114)
第六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22)

第七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133)
第五章 商品流通核算(下)·····	(143)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转的特点和售价金额核算的 基本内容·····	(143)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146)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156)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172)
第五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178)
第六章 其他存货核算·····	(182)
第一节 其他存货核算概述·····	(182)
第二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84)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0)
第四节 包装物的核算·····	(194)
第七章 固定资产核算·····	(20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分类及计价 ·····	(2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2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清理、修理和明细分类的 核算·····	(224)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核算 ·····	(23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31)
第二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37)
第九章 对外投资核算·····	(240)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24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43)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46)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53)
第十章 负债核算·····	(258)

第一节	负债概述·····	(258)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60)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72)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28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82)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8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88)
第四节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91)
第五节	企业清算及投入资本的归还·····	(294)
第十二章	费用和税金核算·····	(298)
第一节	费用的核算·····	(298)
第二节	税金的计算及核算·····	(313)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	(334)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3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39)
第三节	年度利润清算·····	(345)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34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34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54)
第三节	应缴增值税明细表·····	(360)
第四节	损益表·····	(362)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和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366)
第六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70)
第七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377)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基础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念和特点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应用于商品流通领域企业的一项专业会计。它是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利用会计信息对经济前景进行预测并参与经济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上述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是整个商品流通企业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商品流通企业的其他管理构成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共同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运用会计原理与方法连续地、综合地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即以商品购销活动为中心的经济活动。商品购销活动其实物形态表现为商品的购进和销售,其价值形态表现为“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循环周转的资金运动。

(三)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是突出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以价值形式进行管理的特征,这也是区别于其他管理形式的主要

方面。

(四)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又是一种信息系统,利用会计信息可以反映企业经济活动,利用其数据预测经济前景,并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点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国民经济中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在会计方面与其他企业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的共同职能,并没有独特的特点。但从商品流通运行规律与会计的结合来看,商品流通企业主要是从事商品的购销活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要是围绕商品流通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有其自己的特征。

(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商品流通的资金运动为中心进行核算和管理。商品流通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形成“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的资金循环运动形式,在购销过程中,通过商品购买,支付货款及费用,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商品销售,取得收入和盈余,使商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并获得增值。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以商品流通活动为中心,对商品资金的筹集、运用和资金的循环进行核算和管理,其核算重点和管理方法显然与其他企业不同。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市场为导向。商品流通最基本的规律是价值规律。从商品的价值规律及其供求关系上获得有利时机,扩大经济效益,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又一特征。我国自从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以后,过去的产品计划分配、计划订价以及垄断销售的局面已被打破,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必须要在企业运行中,按照价值规律控制商品的成本和费用,扩大收益,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促进企业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起着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通过复杂

的结算工作和优质服务,一方面为生产者服务,另一方面又为消费者服务,以促进生产,满足消费,加速资金周转,促进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就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把社会产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不间断地满足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的需要。商品流通企业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就必须组织生产资料的采购与供应;为了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就必须组织食品及日用工业品的采购与供应;为了满足各地区商品的需要,就必须组织地区间的商品交流;为了保证商品的正常周转,就必须有一定的商品储备。商品流通企业在组织商品购、销、调、存的主要经济活动中,还必须具有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如营业用房、仓库、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在组织商品购、销、调、存的经济活动中,还需要一定数量的商业职工、支付工资和各项必要的商品流通费用。商品流通企业通过商品销售业务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抵补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各种费用支出之后,还要取得商业利润。实现利润,还要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和投资者三者之间进行分配。这些经济业务构成商品流通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构成了会计核算的会计事项,而对会计事项所确认的项目进行归类就构成了会计要素,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这六个要素也可以说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控制的具体内容。

一、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 流动资产。它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 现金及各种存款是指存在于货币形态的资金,应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账。

2.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账。应收账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在会计报表中作为应收账款的备抵项目列示。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账核实。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提坏账准备金的,应当冲销坏账准备金;未提坏账准备金的,应当作为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待摊费用应当按受益期分摊,未摊销余额应当单独列示。

4. 存货。它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各种存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各种存

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二) 长期投资。它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1.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2.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账。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账。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债券投资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账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 固定资产。它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预计工作量，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算。如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净值以及报废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 无形资产。它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

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账。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值记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账。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五) 递延资产。它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企业在筹建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应计入有关财产物资价值者外,应当作为开办费入账。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六) 其他资产。它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特准储备物资是指有专门用途,不参加生产经营的经国家批准的特种物资。特种物资应按实际成本记账。

二、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一) 流动负债。它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再进行调整。

(二) 长期负债。它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

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 长期借款。它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长期借款应当区分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

2. 应付债券。发行债券时,应当按债券的面值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3. 长期应付款。它包括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价款、从国外购进大型机器设备的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长期应付款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一) 投入资本。它是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投入资本应按实际投资数额入账。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应当按股票面值作为股本入账。国家拨给企业的专项拨款,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作为国家投资入账。

(二)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投入资本发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等。

(三) 盈余公积金。它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也在盈余公积金中核算。盈余公积金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账。

(四) 未分配利润。它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如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各项

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代购代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一) 商品销售收入。它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商品销售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同时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收入的实现。销货退回、销售折扣与折让应当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的抵减项目记账。

(二) 代购代销收入。它是指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按合同规定以收取手续费方式代购、代销商品的手续费收入。

(三) 其他业务收入。它是指企业除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固定资产出租、运输、废旧物资出售收入等。

(四) 投资净收入。它是指企业对外进行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减去发生的损失后的差额。

(五) 营业外收入。它是指企业发生的与企业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援外费用收入、对外索赔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包括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经营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

(一) 商品销售成本。它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进价成本。

(二)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它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应负担的销售税金及其附加,包括城乡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三) 其他业务支出。它是指企业除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提供其他劳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相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

(四) 经营费用。它是指企业在购销存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进货运杂费、装卸费、整理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验费、广告费、商品损耗、经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

(五) 管理费用。它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技术开发费、董事会费、职工教育经费、租赁费、修理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六) 财务费用。它是指企业为筹集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企业的外币存款、外币现金和以外币结算的各种债权、债务等业务发生的汇兑损益,如发生数额较小也可列入财务费用核算。如数额大则专列汇兑损益项目反映。

(七) 营业外支出。它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罚款支出、援外费用支出、对外理赔支出、捐赠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商品销售利润、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四个层次。

(一) 商品销售利润。它是指商品销售收入净额(商品销售收入总额减除销售折扣与折让)减除商品销售成本、经营费用、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

(二) 主营业务利润。它是指商品销售利润加代购代销收入之和。

(三) 营业利润。它是指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支出后的差额),再减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后的余额。

(四) 利润总额。它是指营业利润加投资净收益(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差额)和营业外收入,减除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是一项细致而又严密的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要做好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较好地完成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就必须合理组织会计工作。各个商品流通企业都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具体情况,合理地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并且按照国家制定的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进行工作。

一、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直接从事和组织领导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合理地设置会计机构,是加强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每个商品流通企业都必须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机构。大中型企业还要设置总会计师,主管本企业的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的设置,应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会计业务的繁简来确定。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凡实行独立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专职人员配备在3人以上,都应当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会计业务较少,会计人员不足3人(但至少2人)的小型企业,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但要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本企业的会计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会计工作和财务工作都是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而且它们的关系非常密切,所以通常把两者合并,设置一个统一办理财务和会计工作的“财务会计部门”,称为财务会计处、或财务会计科、股、组等。在只设置会计部门的企业,如会计处(科、股、组),它所进行的工作,实际也包括会计、财务两个方面,但会计机构不能与计划、供销、企管等部门合并。根据《会计法》规定,

各单位设置的会计机构,既不能过于庞大、重叠、人浮于事,也不能机构不健全,影响工作。

会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和业务计划,考核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项。

为了充分地发挥会计机构的职能作用,还必须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一个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以责定权,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以保证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企业财会机构内部还应建立稽核制度,预防工作差错,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企业会计部门应按照规定,向企业主管部门、财政、税收、银行和审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并接受他们的领导和监督,按时足额地完成财政上缴任务。

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以后,还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配备足够的、德才兼备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完成会计任务、发挥会计作用的决定性因素。每个商品流通企业,都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会计人员编制,配备好会计人员,并力求稳定。

会计人员的配备,应本着精简的原则,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业务繁简、会计核算形式以及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而定,但不得以精简为名,任意削减会计人员,以致削弱财会工作。

为了充分地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1978年9月国务院重新修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1984年7月财政部颁发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1985年2月,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三个文件明确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会计人员的职权